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42號

聲 請 人 蘇千純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台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09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4月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珮好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書記官 劉毓如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台幣）	支票號碼	受款人
1	何輝展	華南商業銀行 屏東分行	114年9月30日	18,110元	TD4253843	蘇千純